

福州市物价局
福州市财政局
福州市教育局
福州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

榕价[2005]费40号

关于调整普通高中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农民负担监管办、有关学校:

根据《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闽价[2004]费149号),福州市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依法经过价格听证程序后,并经福州市政府研究同意,现就调整后的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通知如下:

学校级别	计算单位	学费收费标准
省一级达标校	元/生.学期	950
省二级达标校	元/生.学期	900
省三级达标校	元/生.学期	800
六城区未定级校	元/生.学期	720
八县(市)城关未定级校	元/生.学期	600
福清、长乐、闽侯、连江、罗源、闽清农村未定级校	元/生.学期	400
平潭、永泰农村未定级校	元/生.学期	350

调整后的普通高中收费标准从 2005 年秋季招收的新生开始执行。往年入学的学生按原收费标准执行到毕业。

普通高中收费的其他事项仍按《关于 2004 年秋季普通高中收费工作的通知》(榕价[2004]费 49 号)及《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闽价[2004]费 149 号)执行。对家庭较为困难的普通高中贫困生实行减免交学费政策。普通高中学校用于减免的经费不低于收费总额的 20%。如遇自然灾害,减免比例应适当提高,确保不让贫困生因缴费困难而失学。

各学校收到本通知后,要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变更手续,并切实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



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: 普通高中 收费 工作 通知

抄送: 省物价局, 市政府办公厅, 市监察局, 市审计局, 存档。